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人文館 102 教室

主持人：柯明傑主任

記錄：蔣昀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3.6.11）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修改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二、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行事曆之安排，請討論。	第一場迎曦講座由余昭玟老師發表，第二場迎曦講座由簡貴雀老師發表；其餘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三、中文檢定題目之建置分配，請討論。	以歷來考古題打散，重新揀選組題。	依決議辦理。
四、擬訂定本系教師研究成果分級認定標準，請討論。	由 103 學年度學術委員會開會擬定評分標準，再送系務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
五、本校 10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事宜，請討論。	教學傑出績優教師推薦簡貴雀老師，創意設計教學績優教師推薦黃文車老師。	依決議辦理。
六、遴選本系各項委員及代表，請討論。	一、校務會議代表：陳劍鎧教授、簡光明教授、劉明宗副教授、簡貴雀副教授。 二、院務會議代表：簡光明教授、劉明宗副教授。 三、院課程委員會代表：陳劍鎧教授。 四、系教評會委員：陳劍鎧教授、簡光明教授、鍾屏蘭教授、余昭玟副教授。 五、系學術委員：陳劍鎧教授、簡光明教	依決議辦理。

	授、黃惠菁副教授、黃文車副教授。 六、系務發展諮詢委員：陳劍鎧教授、簡光明教授、簡貴雀副教授。	
臨時動議：本系是否參加教育部 10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請討論。	本系初步原則同意參與「特殊選才」招生，爾後視教育部公文再作最後決定。	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報告：(略)

參、系務工作報告：

- 一、6 月 11 日辦理第 18 場中文迎曦講座，李美燕老師主講「詩論與琴論中『麗』與『澹』的辯證意涵」，由簡貴雀老師主持，黃惠菁老師評論。
- 二、6 月 16 日邀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蕭麗華教授主講「東坡詩禪」，黃惠菁老師主持。
- 三、6 月 18 日召開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本系對課程自我評鑑委員建議之回覆事宜。
- 四、6 月 20 日辦理系所自我評鑑。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評鑑委員建議及評鑑報告書後續修正事宜，請討論。  
說明：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評鑑業已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辦理完畢，評鑑委員建議彙整如附件一，請各位師長討論規劃本系未來因應措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回覆委員意見如附件。
- 二、針對自我評鑑委員提出之問題與建議，本系未來因應措施如下：
  - (一) 人文館 102 及 402 教室之投影機、電腦等數位教學設備故障頻仍，擬向學校申請經費進行修繕與更新。
  - (二) 碩士在職專班於週末上課，擬規劃工讀生之備置，支援協助教師授課事宜。
  - (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修訂調整，交由課程委員會討論後，再提交系務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四時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 一、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
- 二、地點：人 102 教室
- 三、主持人：柯明傑 主任
- 四、列席人員：
- 五、出席人員：

名 稱	簽 名	名 稱	簽 名
柯明傑 主任	柯明傑	李美燕 老師	李美燕
陳劍鎧 老師	陳劍鎧	簡光明 老師	休假
鍾屏蘭 老師	公差	劉明宗 老師	劉明宗
黃惠菁 老師	請假	簡貴雀 老師	簡貴雀
余昭玟 老師	請假	林秀蓉 老師	林秀蓉
黃文車 老師	黃文車	嚴立模 老師	嚴立模
朱書萱 老師	朱書萱	蔣昀融 助理	蔣昀融